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视同为关联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史习民先生不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后接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和中介机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及必要的监管沟通，本次交易情况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拟于2016年10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同时，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1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孙勤芳先生、吴斌先生、周峰先生、麻亚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视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

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史习民

蒋国良

2016年10月17日